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5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石碎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2016年度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电光防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泰亿达电气有限公司拟向相关各银行申请总额为9225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在不超过92250万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有效期一年，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46,670,000 作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每 10 股转增 1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46,670,000 股增加至 322,674,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46,670,000 元增加至 322,674,000 元，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备查文件：

- 1、《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 3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3 日